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

2017 年 8 月 2 日第 6045 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 2015 年 9 月 4 日第 5512 号决定

外交部长行使宪法和法定权力，特别是哥伦比亚宪法第 208 条、1998 年第 489 号法第 59 条款之 3、2015 年第 1067 号政令之 2.2.1.11.1.4 条款和 2016 年第 869 号政令第 7 条款之 17 授予的权力，

并考虑到

哥伦比亚宪法第 208 条款规定内阁各部长为行政机关首脑，并在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其主管的政策；

外交部是对外关系管理部门的主管机构，在其职责中包括，在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制定、规划、协调和执行哥伦比亚的对外政策，以及对该政策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建议；

2016 年第 869 号政令第 21 条款之 11，调整了外交部的组织结构，在其颁布的规定中包括，授予外交部负责和协调发放签证的职责；

根据 2015 年第 1067 号政令之 2.2.1.11.1.4 条款，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 1743 号政令之第 47 条款的修改，规定“外交部将以决定的方式对所有相关签证事项做出规定”；

外交部依据其所具有的规定制定权，将对每项签证的各项程序和管理事项以及签证本身手续的各个事项，以部决定方式做出规定，从而能更加有效地应对人口迁移动态；

鉴于通过手续和管理程序的简化、标准化、淘汰、优化和自动化的方式，使各种手续合理性的政策原则得到有效管理和贯彻。实现优化，对全国各地及各部门单位是一项首要任务；签证事项，由于签证的类型和子类型的增加，不仅明显超出编码，而且有些签证不能完全识别外籍人士的迁移性质，因此，必须对近二十年来执行的签证体制进行改组；

对移居做出规定，应根据全国或产业部门的、公共或私营的发展和投资计划，要符合哥伦比亚国家社会、人口、经济、科学、文化、安全、治安、卫生防疫的各项需要和其他利益；

批准外籍人士入境和停留，是国家政府基于国家主权原则的一项裁量职权；
基于上述，特做出如下决定：

第一篇 宗旨和总则

第一条 宗旨 本决定要对签证类型、每类签证的范围和特性以及签证的申请、研究、决定、取消和终止的条件、要求及手续做出规定。

第二条 定义 出于本决定的目的，对下列概念应理解为：

签证当局：接受递交签证申请的部门，并对签证申请负责研究并做出决定。
在境外，哥伦比亚各领事馆和哥伦比亚各驻外使馆领事部；在波哥大市的签证和移居临时工作组，是签证当局。

电子签证：在授予某类签证时颁发的电子文件，其含有签证和签证持有人的主要资料。

签证标签：在授予某类签证时颁发的实体文件，其含有签证和签证持有人的主要资料。

障碍：国家在一定时期拒收某位外籍人士签证申请的国家决定。

工作许可：签证含有的特别许可，使其持有人可在境内提供收取报酬的服务或工作。

签证持有人：签证的受领人，签证可按主体或受惠人的身份给予。

以主体身份的持有人：签证持有者的身份表明，对其他签证持有者为非经济依附。签证以自主方式授予主体持有人。

以受惠人身份的持有人：签证持有者的身份表明，与主体持有人有经济依附或亲属或姻亲关系。签证以作为家庭团体成员的身份授予受惠持有人。

签证的使用：对于身处境外的人士，如签证已给，自入境起使用签证；对于身处哥伦比亚的人士，签证自签证授予之日起使用。

有效期：签证持有人可使用签证期间，本决定规定的情况除外，批准其在境内停留的时间与签证的有效期相同。

礼遇签证：考虑到一定的情况和人的身份，授予外籍人士访问者免收费的签证。

第三条 签证免除 如有外交部的指令或为履行哥伦比亚签署的国际协定框架内承担的义务，必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外籍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准许该

外籍人士进行活动或履职，免除签证；如有需要，在外交部的协调下，哥伦比亚移民特别管理局以一般性质的行政行为方式执行相应规定。

第四条 在入境时签证的可及范围 身处境外的人士且已给予签证的，允许其入境。但是，根据2015年第1067号政令第2册第2部第1篇第11章第3分部之规定，或对其修改、补充和取代的规定，如出现有拒绝入境的理由的，移民当局在监控入境时可以行政决定的方式拒绝外籍人士签证持有人入境。

第五条 在居留时签证的可及范围 如根据本决定第四篇的规定，出现终止或取消签证原因的，移民或签证当局也可缩短签证的有效期，因而缩短外籍人士在境内的停留期。

第六条 在签证上工作许可的可及范围 某些签证可有工作许可，对之可理解为不损害监管劳动的总则，且不赦免外籍人士、也不赦免雇主或聘方履行法律、法规或操作手册对每项执业或履职的、特别是受监管的职业的特别要求。

第二篇 签证类型和共同特点

第七条 签证类型 确定签证有三种类型：

1. 访问者签证或“V”类签证
2. 移民签证或“M”类签证
3. 居留者签证或“R”类签证

第八条 多次入境 允许所有类型的签证多次入境、出境或过境。

第九条 学习许可 除了给旅游者的或用于机场过境类的签证外，所有有效期等同或高于180天的签证，将允许签证持有人在有效期内或准许的停留期内进行学习。

第一章 关于访问者签证或“V”类签证

第十条 “V”类签证受领人和可及范围 对希望一次或多次入境来访的或境内临时停留非定居的外籍人士，以进行下列某项活动的，外交部可授予“V”类签证：

1. 在境内某个机场直接过境，前往某个第三国。
2. 访问我国的目的是休闲、旅游或文化娱乐。
3. 进行业务活动、市场研究、计划直接投资和办理手续以及成立商贸公司、谈判、合同签约或商务代表活动。

4. 参加学术交流项目、艺术和职业提高培训、或修学攻读非中小学课程或高等教育预科项目。

5. 进行医疗问诊、手术或治疗或陪同患者进行医疗问诊、手术或治疗。

6. 到哥伦比亚的单位机关办理行政和/或司法手续。

7. 作为船员进入哥伦比亚管辖区水域或近海平台并工作。

8. 以参会人员、讲演人、艺术家、体育人士、裁判、竞争者或后勤人员的身份参加文体赛事。

9. 实习或见习。

10. 在合作发展项目上或推动和保护人权项目上从事志愿者活动。

11. 进行视听或数字内容的创作。

12. 以外国新闻媒体记者的身份进行新闻报道或临时停留。

13. 在哥伦比亚向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临时性劳务。

14. 根据公司间人员交流计划，到某一境外公司在哥伦比亚的本部任职。

15. 作为外国政府的官员或外国政府的商务代表来访，其使命并非在哥伦比亚政府派驻。

16. 在哥伦比亚与他国达成打工度假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效协议来我国访问。

第一款 如果在有效的国际协定框架内，在业务人员入境或临时停留方面有特别规定的承诺的，14规定之列所述活动才予以准许。

第二款 要从事本决定第二篇第一、二和三章未规定的职业或活动的，在前期研究中要评估促动外籍人士入境和停留的情况，可批准“V”类签证。在此情况下，由签证当局决定其给予签证的条件。

第十一条 礼遇签证 下列情况可授予“V”类礼遇签证：

1. 为哥伦比亚共和国职业外交和领事官员配偶或长期伴侣的外籍人士。

2. 为持外交护照临时入境我国，开展非外交活动的外籍人士。只要护照持有人的国籍国家也向有本点所述身份的哥伦比亚国民提供同样方便条件的，也可授予礼遇签证。

3. 为“马里奥·奥斯皮纳·佩雷斯”教育贷款和境外技术学习哥伦比亚协会的项目和活动的学术参与者。

4. 外籍人士是以法律规定的条件、身份和情况方式，或以执行并履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条约或协定的方式、或根据规定颁发此类签证的条约协定入境和/或停留的。

5. 外国的艺术人员、技术人员和制片人员，其入境的目的是制作项目和拍摄外国影片。

6. 已在申办难民程序手续但尚未承认其难民身份的外籍人士，尽管如此，根据难民身份顾问委员会根据难民身份予以判断，可视情实施 2015 年第 1067 号政令之 2.2.3.1.6.21 条规定的补充措施。

7. 在未做出规定的情况中，如出于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考虑，外籍人士的到来对哥伦比亚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性的。

第一款 根据本款之 6 规定的条件，签证只能在境内申请，其有效期最长为一年，不可延长或更新，并且根据难民身份对顾问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确认，签证可颁发给 2015 年第 1067 号政令第 2.2.3.1.6.13 条指明的受惠人。

第十二条 “V”类签证的有效期 考虑到外籍人士所计划的在哥伦比亚的活动，可授予有效期为两年的“V”类签证。

第一款 如果授予的“V”类签证的活动是在第十条之 16 规定之列的，有效期至多三十（30）天，多次过境，准许签证持有人停留至多 24 小时，其停留地点限于机场的消毒区域和直接过境区。

第二款 如果给予的“V”类签证的活动是在第十条之 2、3 和 8 规定之列的，准许签证持有人在境内停留至多连续或非连续 180 天，签证使用期在 365 天之内不能延长。

第三款 如果给予的“V”类签证的活动是在第十条之 16 规定之列的，有效期为一（1）年。准许签证持有人在境内的停留时间与签证有效期相同。

第十三条 工作许可 对“V”类签证上的工作许可，执行以下规定：

1. 授予的“V”类签证的活动是在第十条之 2 至 6 规定之列的，将无工作许可，根据第十一条之 2 规定的条件授予的签证亦无工作许可。

2. 授予的“V”类签证的活动是在第十条之 7 至 15 和第十一条之 3 至 5 规定之列的，只是为参会、执行项目、乘船、见习、出差、履职和视情授予签证的单位有工作许可。

3. 授予的“V”类签证的活动是在第十条之 16 和第十一条之 1 和 6 规定之列的，有公开工作许可，因此，准许在哥伦比亚任何合法活动中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

2017年8月2日第6045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2015年9月4日第5512号决定

第一款 “V”类签证将指明其持有人是否准许工作，本条之2的情况，将视情指明准许提供服务的职业和单位。

第十四条 横向许可 不妨碍外籍人士在哥伦比亚进行的日常必要活动，如旅游和办理手续，“V”类签证允许在其有效期内从事业务经营、市场调查、直接投资计划和创办企业的活动。

第一款 如果授予“V”类签证为第十条之1规定的活动（机场过境），无此许可。

第十五条 旅游者类型 根据旅游总则，颁发访问者签证，准许其持有人进行第十条之2、3和8规定之列活动的，视之为旅游者。在此情况下，签证标签或电子签证将含有“旅游”字样。

第二章 关于移民签证或“M”类签证

第十六条 受领人 外籍人士希望以定居的目的入境和/或在境内停留，且根据第二十一条不符合申请“R”类签证条件的，可申请“M”类签证。

第十七条 条件 外籍人士要申请“M”类签证，应符合下列某项条件：

1. 为哥伦比亚国民的配偶或长期伴侣。
2. 为哥伦比亚国民的父母或子女（因收养）。
3. 为“南美共同市场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国民的居住协定”中某个成员国的国民。
4. 根据有效法规被承认为在哥伦比亚的难民。
5. 基于与住所在哥伦比亚的自然人或法人有工作关系或雇佣提供服务的，在哥伦比亚有固定或长期工作的。
6. 在商贸公司的公司股份中以要求章中规定的最低金额参股或购股的。
7. 有独立执业资格或资质且有要求章中规定的金融条件执业的。
8. 作为哥伦比亚国家正式承认的某教会或宗教信仰的宗教人士、传教人士或被培养的宗教人士到我国来访的。
9. 已被录取或已注册到哥伦比亚的教育机构进行小学、中学或中等教育或大学预科项目学习的。
10. 在哥伦比亚以要求章中规定的最低金额方式进行外国直接投资于不动产且已登记的。

2017年8月2日第6045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2015年9月4日第5512号决定

11. 领取退休或离职养老金的,或领取来源合法的定期年金的,其金额符合要求章中规定的。

第一款 本条未规定的条件,经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事先批准,可授予“M”类签证。

第十八条 “M”类签证的有效期 “M”类签证的有效期为三年。

如果为上条之5和9规定之列的条件,合同或学习期限低于三年的,“M”类签证的有效期可缩短。

第十九条 停留 对于“M”类签证持有人,其在境内的准许停留时间与签证的有效期相同。

第二十条 工作许可 对“M”类签证上的工作许可,执行以下规定:

1. 授予“M”类签证条件是在第十七条之1至4规定之列的,将有公开工作许可,准许其持有人在境内从事任何合法活动。

2. 授予“M”类签证条件是在第十七条之5至7规定之列的,将有只得从事签证所授予的职务、单位或职业的工作许可。

3. 授予“M”类签证条件是在第十七条之6规定之列的,将有只得在合伙人或股东公司的工作许可。

4. 授予“M”类签证条件是在第十七条之8至11规定之列的,将无工作许可。

第三章 关于居留者签证或“R”类签证

第二十一条 受领人和条件,外籍人士希望以长期定居或在国内确定其住所为目的入境和/或在境内停留,只要符合下列某项条件,可授予“R”类签证:

1. 曾经为哥伦比亚国民,但已放弃哥伦比亚国籍。

2. 为哥伦比亚国民的父亲或母亲(因出生)。

3. 在第十七条之1至3之条件中,作为“M”类签证主体持有人,已在境内连续不间断地停留两(2)年时间。

4. 在以下某项条件下,已在境内连续不间断地停留五(5)年时间。

1) 在第十七条之4至11条件中,作为“M”类签证主体持有人。

2) 作为“R”类签证受惠持有人。

5. 在共和国银行的国际汇兑部门或其代理的下属机构,已按要求章中规定的最低金额注册且登记,进行外国直接投资的。

第一款 出于第3和4的目的,如在要求期间未离开国境的天数多于连续180天,将之理解为连续停留;如果前签证到期前,或在本决定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正常期限之内延长了其签证,因而在我国延长停留,将之理解为不间断停留。如果申请人在要求的停留期间曾因非法停留而被移民局处罚过的,在任何情况下将不得接受其申请。

第二十二条 “R”类签证的有效期 “R”类签证的有效期为无限。“R”类签证持有人在境内的准许停留时间,与签证的有效期相同。

第二十三条 横向许可 “R”类签证有公开工作许可,准许其持有人在境内从事任何合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关于在哥伦比亚的外籍居留者的证明 出于移民效力,将外籍人士身份证或居留者签证,视之为其在哥伦比亚居留的证明。对年龄低于七(7)岁的外籍未成年人,将根据在护照或旅行证件上的签证标签证明其居留者身份。超过该年龄的外籍人士可出示外籍人士身份证或贴在有效护照上的签证标签予以证明。

如果为首次迁移至我国境内,居留签证为境外授予的,外籍人士可以电子签证来证明其居留者身份。

第二十五条 “R”类签证标签的有效时间 “R”类签证标签的有效期限为五(5)年。根据该持有人的申请,此证件可通过签证移交手续再延长相同期限。

第四章 受惠人签证

第二十六条 受领人 “M”或“R”类签证的主体持有人,任何情况下,“V”类签证主体持有人,如果给予其签证仅为第十条之12至15条所规定的活动,其家庭核心成员和经济依附人,可以受惠人身份成为签证持有人。

第一款 作为总规定,某一签证持有人的配偶、长期伴侣、经济上依附其父母的、其低于二十五(25)岁的子女或高于该年龄如身患残疾有碍经济独立的,这些人可理解为家庭核心成员。

第二十七条 受惠人签证的有效期 以受惠人身份给予的签证,其有效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高于给予受惠人经济依附的主体持有人的签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八条 工作许可 以受惠人身份持有的签证,不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家庭关联 签证主体持有人，其年龄低于25岁的或有残疾的子女和配偶或长期伴侣，对其经济上有依附并希在我国停留的，不管其有无定居或确定长期住所意图，他们应当申请与主体身份持有人为同一类型的签证。

第五章 签证转移

第三十条 转移 转移是将带有给予签证资料的新标签盖印在其他护照上。下列情况可以申请和批准签证转移：

1. 如果持有人因前护照遗失或更换新护照。
2. 如果签证颁发打印有误未及时申请修改。
3. 如果持有人在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未能申请盖印标签。
4. 如果因签约单位或职务名称更改需要对持有人的身份情况予以澄清或更新，以及如果签证当局认为将工作许可延伸到其他活动或职务是合适的情况。

第三篇 申请签证要求

第一章 要求总则

第三十一条 要求的功能 符合本篇规定的要求，是对申请签证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即便是提交了全部要求的材料，也并不能自动给予签证。

第三十二条 对要求的裁量权 除了本决定规定的要求外，负责颁发签证的当局如认为合适，有权要求提供补充文件和面试。同时，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已全部履行要求，批准其申请将取决于签证当局的自主裁量，对此，要在签证手续产生的电子案卷中写明。

第三十三条 对文件有效性的要求 作为对签证申请的支持而被要求提交的文件，除身份或旅行证件之外，其颁发日期不得多于签证申请登记前的三个月。签证当局对接收更早的文件可做出说明。

第三十四条 境外文件格式 在不损害哥伦比亚国际承诺的情况下，所有在境外创建或出具的文件，根据签发或认证当局，都应有认证或公证，且如是非西班牙文的，要有正式西文译文。

第一款 递交的银行账单摘录，只要其内容能分辨，提交时可不需认证或公证，也不需要正式西文译文。

第二款 如果签证申请是在“南美共同市场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国民的居住协定”框架行事，出于文件的真实性，如是向在申请人原籍国境内的共和国领事馆提交签证申请的，证明是根据该国规定的程序出具的则可行。

如果申请手续是在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办理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可由申请人国籍国家常驻哥伦比亚的领事官员予以证明。

第三十五条 在哥伦比亚的法人存在及法定代表的证明 如有情况需要证明商贸公司或合法组建的非营利机构在哥伦比亚存在和法定代表的，可报告相关单位机构的税务识别码。如涉及无需在商会登记的机构或行会的，视情提交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第二章 所有申请的通用要求

第三十六条 总要求 所有签证申请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以电子方式填写签证申请表格。
2. 提交当局、国际组织或哥伦比亚承认的国家颁发的有效的、完好的有签证空页的护照、旅行证件或通行证。
3. 提供有效护照、旅行证件或通行证有持照人本人或人物资料主页的复印件。
4. 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如身在我国境内或在与其国籍不同的国家的，应提供根据所在国的移民法规证明其合法或准许停留的文件的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对未成年人或残疾人申请的总要求 如为未成年人或自身行动完全残疾的外籍人士申请签证的，要执行下列要求：

1. 提供文件证明未成年人父母或具有家父权或监督权人的姓名，如未成年人的出生登记证或出生证明、民事登记证、授予家父权或监督权的司法判决书、家庭授权书，等等。
2. 提供未成年人父母或具有家父权或监督权的一方的签证申请书面函，上面还要写明在我国境内负责未成年人人身照料的照料者身份。
3. 如果在我国境内负责未成年人人身照料的照料者不是父亲，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家父权或监督权的，还应提供该人接收此责的书面通知。

第三十八条 司法或刑事记录查询 签证当局可上网在国家警察数据库或其他可登陆的数据库上核查签证申请人的司法或刑事记录。签证当局也可要求申请人提交其所在国家的上述记录。

第三章 对申请“V”类签证的特别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人或有自然人支持的申请 申请“V”类签证是以自己或个人名义和责任和/或有自然人支持或资助的, 申请人应执行下列要求:

1. 提交申请人和/或支持签证申请的自然人的书面通知, 通知上要明确含有以下内容:

- 申请人以及支持申请的自然人身份的充分证明, 如有。
- 外籍人士与支持申请的自然人之间存在关系和联系的简要说明, 如有。
- 外籍人士计划在境内进行的活动说明(具体细节、参与人、持续时间、活动日程、地点位置)。

— 外籍人士在境内活动和停留所需必要开支的经济责任声明。

2. 以申请前六个月的相关银行账单摘录证明申请人和/或支持申请的自然人的偿付能力。

第四十条 有单位支持的申请 如果申请“V”类签证有一位或几位法人支持, 申请人应执行以下要求:

1. 提交以法人名义行事的法人法定代表签署的书面通知, 通知上要明确含有以下信息:

— 法人身份的充分证明, 如是在哥伦比亚成立的, 指明其税务识别码和联系资料。

— 外籍人士身份的充分证明。

— 外籍人士计划在境内要从事的活动说明, 指明要进行的计划、其持续时间和预定日程。

— 与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存在的关系或联系类型的说明, 如有。

— 外籍人士在境内活动和停留所需必要开支的经济责任声明。

2. 如果支持申请的法人是私营的且在境外成立的, 应提供其存在、开业或成立以及法定代表的证明材料或替代文件。

3. 以申请前六个月的相关银行账单摘要证明法人的偿付能力。如为政府单位, 无需执行此要求。

第四十一条 根据活动的特别要求 根据计划的活动, 申请“V”类签证的外籍人士也要执行以下特别要求:

1. 是为在境内某个机场直接过境前往某个第三国的, 提交机票并出示最终目的地接收要件, 主要是第三国的签证, 若被要求。

2. 是为以第十条之4方式上课学习或接受培训的, 提交教育机构的录取或注册证明, 证明上指明上课强度至少是每周十(10)小时。

3. 是为医疗问诊、医疗手术和治疗的或陪同他人问诊、医疗手术和治疗的, 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

4. 是为在哥伦比亚单位或当局办理行政和/或司法手续的, 提供要办理手续的单位或当局的证明。

5. 是作为船员入境在哥伦比亚管辖区水域或近海平台工作的, 提供船员证复印件, 以及海事、港口和捕鱼当局的许可, 视情。

6. 是为向在哥伦比亚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临时性服务的, 提交全部填写好的外交部规定的合同综述表格, 表格要由合同契约人和签证申请人正式签字。如果表格记载的信息不够充分、有不一致的地方或需要澄清, 签证当局可要求提供合同文本原件。

如果业主是哥伦比亚机构、单位和部门、政府间国际组织、驻哥伦比亚的外交使团或领事部门, 视情只需提供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署的签证申请函。

7. 是为打工休假项目到我国境内访问的, 提交全部填写好的外交部规定的承诺表格, 附有:

1) 相关出境机票电子复印件或信息, 或证明有充足钱款购买机票, 以及

2) 签证申请人的银行证明, 证明上指明最近三个月的银行平均金额是高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五(5)倍。如果申请人是经济依附他人的或是受邀请的, 需提供邀请或负责外籍人士在哥伦比亚停留和出境人的信函, 附有银行证明。

第四十二条 对礼遇签证的特别要求 如果申请礼遇签证, 当事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推动外籍人士访问的人、官方机构、公法国际组织或外交使团签署的申请函, 函上需报告其在境内要进行的、活动、计划或预设日程。

2. 对于是第十一条之1规定的情况, 应补充提交外交官签证申请人婚姻和事实婚姻有效的民事证明、民事登记证或文件经公证的复印件, 附上官员在共和国外交和领事职业名册上登记的政令。

2017年8月2日第6045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2015年9月4日第5512号决定

3. 对于是第十一条之5规定的情况,需提交文化部电影局或代理单位颁发的证明,证明该项目是属于外国的电影作品制作,以及其在我国停留期间的医疗援助服务证明。

4. 对于是第十一条之6规定的情况,外交部难民身份确定内部工作组应出具内部通知致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通报执行2015年第1067号政令第2.2.3.1.6.21条规定的补充措施。

第四章 对“M”类签证的特别要求

第四十三条 因夫妻关系的移民签证 如果申请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1的情况的,应提供:

1. 哥伦比亚结婚民事登记证或宣布存在事实婚姻的公证书、法院裁决书或调解书经公证的复印件。

2. 哥伦比亚配偶或长期伴侣签署的申请函,附有公民身份证简洁复印件及其致外籍人士申请该签证的特别授权书。

第一款 如果以哥伦比亚国民长期伴侣的身份申请签证,且是向共和国的领事部门提交申请的,根据申请所在地的法律证实事实婚姻的有效文件将予以接收。

第四十四条 因收养成为哥伦比亚国民的父亲或子女的移民签证 以第十七条之2规定的条件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应提供:

1. 因收养了使申请人成为父亲或子女的人的入籍证书或哥伦比亚国籍登记决定的复印件,视情。

2. 出生证或民事登记证经公证的复印件,根据出具国的法律证明哥伦比亚国民与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之间存在第一等级的血统亲属关系。

3. 因收养使申请人成为父亲或子女的哥伦比亚国民所签署的申请函。

第四十五条 在南美共同市场协议下的移民签证 如果申请移民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3的条件,当事人应提供其国籍国家的或申请前已居留三年居留地的司法和刑事记录证明。

第四十六条 作为难民的移民签证 如果申请移民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4所述条件的,应提供承认其在哥伦比亚难民身份的文书复印件。

第四十七条 作为劳工的移民签证 如果申请移居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5所述条件的,应提供:

2017年8月2日第6045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2015年9月4日第5512号决定

1. 外交部规定的合同综述表格。如果表格的信息不充分、不一致或需要澄清，签证当局可要求出示合同原件。

2. 业主的原因说明函，

3. 申请前六个月的业主相关银行账单摘要。如是法人的情况，业主应显示出在申请前的（6）六个月期间其平均收入是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100）一百倍。如是自然人的情况，应显示出其平均收入是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10）十倍。

如果业主为哥伦比亚机构、单位和部门、政府间国际组织、驻哥伦比亚的外交使团或领事部门相关人士，只需要法定代表或视情代理人签署的签证申请函。

第四十八条 作为企业家的移民签证 如果申请移民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6所述条件的，外籍人士在商贸公司购买的资本不低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100）一百倍，应提供：

1. 申请函，函内准确告知所成立的或要投资的商贸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税务识别码。

2. 如为股份公司，证明其在公司所占股份是公共会计师签署的股份组成证明，证明上要指明签证申请人所持有的注册登记并已缴纳的资本或资产，该金额不低于现行法定月最低工资的（100）一百倍。

如果提供的信息不充分、不一致或需要澄清，签证当局可要求其出示公司合同原件，成立文件或企业财务信息。

第四十九条 作为无经济依附人的移民签证 如果申请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7所述条件的，应提供：

1. 申请函，附有至少三份相应职业或专业的经历证明，

2. 申请前六个月的个人银行账单摘录。该签证申请人应证明其平均收入至少是现行最低月工资的十（10）倍。

第一款 如果执业涉及受监管专业，其技能证明是由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许可证、在哥伦比亚临时担任相关专业的证书或许可，如执业为非受监管的自由职业，需提供教育部正式确认有效的专业证书。

第五十条 作为宗教人士的移民签证 宗教信仰人士以第十七条之8的方式到我国来访的，需提交内政部或主管主教辖区或大主教辖区出具的宗教教会、教团或团体确认函和法定代表证明。

第五十一条 作为学生的移民签证 如果申请移民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 9 所述条件的, 应提供:

1. 表明有充分经济能力承担其在哥伦比亚日常生活和学习费用的文件, 如本人的银行账单摘要, 有充足资源者的资助函, 或奖学金证明。
2. 在哥伦比亚准许的教育机构进行基础小学、中学或高等教育预科学习的录取或注册证明。

第五十二条 作为不动产投资者的移居签证 如果申请移民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 10 所述条件的, 外籍人士应购置不动产, 其金额不低于现行法定月工资的三百五十 (350) 倍, 应提供:

1. 证实其持有所有权的已购置的不动产注册登记交付证明。
2. 共和国银行国际汇兑部门颁发的通知, 通知证明根据外国直接投资和汇兑总制度或其补充或修改, 以及哥伦比亚其他现行相关规定, 以签证申请人名义购置不动产的外国直接投资已登记在册。

第五十三条 作为退休金或年金受领人的移民签证 如果申请移民签证是符合第十七条之 11 所述条件的, 应提供主管单位或外籍人士领取退休金的国家驻哥伦比亚外交或领事使团颁发的证明, 确认每月向签证申请人支付退休金, 金额不低于现行法定最低月工资的三 (3) 倍; 或相关政府认可的公共或私营单位颁发的证明, 详细说明支付给签证申请人的年金, 其金额不低于现行法定最低月工资的 (10) 十倍。

第五章 对 “R” 签证的特别要求

第五十四条 因已放弃哥伦比亚国籍的居留者签证 以第二十一条之 1 所述条件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 应根据法律提供正式放弃哥伦比亚国籍的文书。因执行哥伦比亚 1886 年宪法第 9 条而失去哥伦比亚国籍者, 应提供入外国国籍证书或证明其在 1991 年之前入其他国籍的文件。

第五十五条 因出生作为哥伦比亚国民父母的居留者签证 以第二十一条之 2 所述条件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 应提供:

1. 外籍人士为哥伦比亚国民的出生民事登记复印件。
2. 申请函, 如果哥伦比亚国民的子女为未成年人, 申请函由父母亲之外的另一位人士签署, 表示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已全面履行了相应的赡养义务。

2017 年 8 月 2 日第 6045 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 2015 年 9 月 4 日第 5512 号决定

如果无其同意, 签证申请人需提供哥伦比亚家庭授权证明, 证明中指明不存在权利保护或重建, 附有简要证据, 能核实外籍人士已全面履行了赡养义务。

如果哥伦比亚子女为成年人, 应提交其签署的申请函, 申请向外籍人士的父亲或母亲颁发居留签证, 附有哥伦比亚公民身份证的简洁复印件。

第一款 如果父母双亲是外籍人士, 对于在哥伦比亚出生的子女, 哥伦比亚出生民事登记应有记录指明其出示国籍的有效性, 或指明子女出生时父母双亲中的一位居住在哥伦比亚。

如果记录不一致或需要公证和登记单位方面澄清的, 签证当局不应给予签证。

第五十六条 因停留累计时间的居留者签证 以第二十一条所述条件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应提供:

1. 在第二十一条之 3 和 4 上规定的境内停留期间是持有人的签证或通行证的复印件。

2. 哥伦比亚移民特别管理局颁发的移居证明。

3. 证明就业和/或有收入来源的文件。

4. 提供文件证明或确认最后一次给予签证的情况和条件依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因在外国直接投资的居留者签证 以第二十一条所述条件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 应提供共和国银行国际汇兑部门颁发的通知书, 通知书证明以其名义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已登记在册, 其金额需大于现行法定最低月工资的六百五十 (650) 倍。

第六章 对受惠人申请签证的特别要求

第五十八条 作为受惠人申请签证的特别要求 以受惠人身份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应提供:

1. 希望成为受惠人的签证主体持有人签证复印件。

2. 经公证的证明与主体持有人有亲属、婚姻或家庭关系的民事文件或登记证书副本。

3. 主体持有人签署的书面通知, 之中申请受惠人签证, 并声明有经济依附和承担受惠人旅行和/或在境内停留相关费用。

第五十九条 对于申请转移的要求 申请移动的签证持有人应:

1. 满足本决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所涉及的总要求。

2. 提供希望转移的签证和相关外籍人士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适用。

3. 哥伦比亚移民特别管理局颁发的移居证明。
4. 提供文件证明或确认给予签证的情况和条件依然有效。

第一款 如果要转移的签证是“V”类签证，不需满足之3的要求。如果“M”类签证颁发的时间不足六个月，或“R”类签证不足两年，也不需满足之3的要求。

第四篇 终止签证有效期

第一章 普通终止

第六十条 普通终止 因所给予的时间到期，签证有效期以普通方式终止。实施此项要求既针对主体人的签证，也针对受惠人的签证。

第二章 提前终止

第六十一条 因申请而终止 任何类签证因签证持有人或申请向外籍人士颁发签证的自然人或法人明确提出申请而提前终止，后一类情况，应由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做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因有新签证而终止 如果向同一人颁发一个新的签证，任何类签证提前到期，不需要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做出决定。一名外籍人士不能同时作为一个以上签证的持有人。

第六十三条 因条件改变而提前终止 “V”类的访问签证和“M”类的移居签证，如果外籍人士取得的签证的依据条件改变或消失，将提前终止，不需要签证当局做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受惠人签证提前终止 下列情况受惠人的签证有效期提前终止，不需要由签证当局做出决定：

1. 如果主体持有人的签证有效期期满。
2. 如果受惠人持有人经济上不再依附主体持有人。
3. 如果受惠人持有人失去了主体持有人的配偶或长期伴侣的身份。
4. 如果受惠人年满25岁，是主体持有人的子女且非完全残疾的状况。
5. 如果签证主体持有人因收养取得哥伦比亚国籍。

第六十五条 自动正常停留 因上述条款指明的某项原因而使某项签证提前终止的，外籍人士有三十个工作日自动正常停留期离境或申请新的签证，只要上述期限不超过本决定第六十条所述的普通终止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第 6045 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 2015 年 9 月 4 日第 5512 号决定

第六十六条 提前终止的其他原因 如是下列情况，任何类别的签证也需提前终止，不需要签证当局做出决定：

1. 持有人去世或获得哥伦比亚国籍。
2. 如果给予“V”类签证持有人是为了进行第十条之 2、3 和 8 所述规定的活动，超出了准许的停留时间。
3. 如果“M”类签证的主体持有人或受惠持有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在海外的停留超过六个月，“M”类签证因缺席而提前终止，不需要签证当局做出决定。如果“R”类签证主体持有人或受惠持有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在海外的停留连续两年的，“R”类签证终止。

第一款 缺席时间的计算，根据护照上的记载或哥伦比亚移民管理当局迁移登记的记录，自出境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取消签证

第六十七条 取消的决定 外交部可在任何时候在如下情况下行使裁量权力，取消签证：

1. 因遣送或驱逐签证持有人，此情况，签证可由哥伦比亚移民特别管理局取消。
2. 如果证明申请人在签证申请时犯错，存有欺骗或诈骗行为，在此情况下，还应将此事实通报主管当局。

第六十八条 因取消产生的法律障碍 外籍人士签证被取消，自签证取消之日起的（1）一年之内不得申请新的签证。如是前一条之 1 规定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法律障碍惩罚时间不得低于一（1）年或做出的附加罚规定的时间。如果是前一条之 2 所述情况，法律障碍时间最高至（5）五年。

第六十九条 因取消签证而离境 一旦通知取消签证，外籍人士应在日历日三十（30）天之内离境。否则，外籍人士将根据处置此事的法规规定被遣送出境。

第五篇 程序事项

第七十条 程序原则 签证申请研究以及签证有效期取消和提前终止，要遵循依法、迅速、申请人负担、程序缩减、公开和诚实的原则。

第七十一条 简要储存 外交部将设立电子档案，与签证申请相关的文件将由外交部进行数字化处理。

电子档案由签证申请及其研究、以及授予的理由、不予接收或拒签组成，具有保密性质，向持有人、其代理或主管当局告知或颁发的只能是存储图像，事先要经外交部秘书长书面批准。

第一章 签证申请和申请研究

第七十二条 使用电子媒介 对于所有签证，当事人应填写电子申请表格。在表格上提供的资料任何错误将成为不接收申请的理由。

第七十三条 文件提交 申请人应将要求的文件以便携式文档格式（PDF）或外交部确定的格式以电子方式存储。签证当局可能要求提交文件的原件。

第七十四条 缴纳研究费 申请签证的外籍人士根据外交部的规定缴纳申请研究费，应在申请登记和电子表格处理之后的日历日15天内缴纳，除非默示放弃。缴纳款项不可退还，也不作为给予签证的承诺。

第七十五条 网上申办签证 签证当局可完全在网上办理申请研究手续，不需要申请人出面到场。

第七十六条 默认放弃申请 申请人在指明的时间内缴费或未听从要求，将视之为是自动放弃申请，终止手续，不需要签证当局做出决定。

第七十七条 申请研究时间 如果申请的所有文件和所需信息完整齐备，签证当局至多有五（5）天时间按下一章规定做出决定。

第二章 对签证申请的研究

第七十八条 决定 签证当局可对申请做出决定，批准颁发、不予接受或拒绝授予签证。对申请做出的决定将通过提交申请的媒介及时告知申请人。

如果做出决定需要申请人补充信息的，做出决定的期限可延长最多日历日30天，自申请接受之日起计算。如果该期限期满，当事人仍未满足要求，本决定第七十六条规定的默认放弃将生效。

外籍人士行为缺乏礼貌或带威胁性、使用下流言语或贬词辱骂哥伦比亚单位或国家、侮辱国家标志、或其行为侵犯到外交部官员的基本权利、人的尊严或人身完整的，签证当局在任何情况下规避向该人士发放签证。

第七十九条 不接受上诉 对签证当局就签证申请做出的决定的上诉不予接收。

2017年8月2日第6045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2015年9月4日第5512号决定

第八十条 对申请人的要求 由于文件欠完整或无法辨认、照片不合规、信息含糊不清，或被要求面试或补充文件，签证当局可要求其再次申请签证。签证申请人应在签证当局确定的时限内听从要求，除非默认放弃。

第八十一条 批准 所谓批准，就是给予或同意签证当局做出的意在给予申请人签证的决定性意见。

第八十二条 签证申请不予接收或不予批准 签证当局通过决定，不批准发放签证。以不予接收中止手续，这不妨碍当事人提交新的申请。对于其他情况，如申请人未及时按照要求办理，如申请不符合要求，如申请人计划的活动与申请的签证类型不相符，申请可不予接收。也可动用裁量权做出不予接收的决定。

第八十三条 拒发签证 研究手续完毕，签证当局可动用裁量权拒发签证。

第八十四条 拒签效力 拒签即终止申请手续。外籍人士在拒签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不能登记新的申请。

第一款 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和共和国领事部门，经事先批准，行使裁量权，在本条所述的期限之前，可接收新的申请和签发签证。

第三章 签发电子签证、粘贴标签和插语

第八十五条 缴纳签发费 在签证批准后，持有人在日历日的三十（30）天之内缴纳签证签发费，除非默认放弃。

第八十六条 签发电子签证和修改 签发费一旦支付，签证当局三天之内将签发电子签证并发送到申请人的电子邮箱。如果电子签证有打印错误，持有人可在签发之后的30天之内申请修改，该期限期满后，应申请签证转移。

第八十七条 电子签证或标签的插入语 在不损害对哥伦比亚适用的旅行和身份文件标准和规定的情况下，标签和电子签证需至少加有以下插语：

1. “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和“签证”字样
2. 签证和标签号码，视情
3. 颁发地点
4. 颁发日期
5. 到期日或有效期
6. 签证类型
7. 提及“多次入境”
8. 持有人姓名

翻
ANS
街乙5
325

9. 持有人护照号码
10. 持有人国籍
11. 持有人出生日期和地点
12. 提及“旅游”，如果根据第十五条执行
13. 根据本决定第九条，提及学习许可
14. 根据本决定之第13和20条提及工作许可
15. 根据签证类型，简要说明持有人的活动或情况
16. 与申请和给予签证有关的单位、商贸公司或机构的名称，如适用
17. 如果为受惠人签证，需体现主体持有人的姓名
18. 签发机构、领事馆或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视情

第八十八条 电子签证的可及范围 签发签证时所颁发的电子签证，有效期等同或低于三个月，允许持有人入境、停留或离境，不需要在护照上加盖标签。

第八十九条 颁发标签 如果给予的签证的有效期等同或低于三（3）个月的，应印制标签，加贴在护照上。如果签证是在境外给予的，持有人可在电子签证签发之日后的三十（30）天或抵达我国之后的三十（30）天向在境外的签证当局申请加贴标签，若超过该期限，持有人应申请签证转移。

第四章 移民义务和外侨义务

第九十条 外侨登记义务和申请身份证件 给予访问签证以进行第十条之2、3和8规定的活动的外籍人士免除经2015年第1743号政令第52和54条修改的2015年第1067号政令第2册第2部第1篇第11章第5节之2.2.1.11.4.1、2.2.1.11.4.4所述的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关于报告活动、就业或职业的义务 居留者签证持有人的外籍人士，以及给予公开工作许可的访问者签证和移民签证持有人，要承担经2015年第1743号政令第61条修改的2015年第1067号政令第2册第2部第1篇第11章第5节之2.2.1.11.5.6所述的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关于聘方的责任 如果外籍人士以第十七条之4所述条件取得移民签证或居留签证的，经2015年第1743号政令第62条修改的2015年第1067号政令第2册第2部第1篇第11章第5节之2.2.1.11.5.7所述的义务将中止。

第五章 对签证提前终止和取消的手续

2017年8月2日第6045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2015年9月4日第5512号决定

第九十三条 签证提前终止 如果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就提前终止签证有效期做出决定，应考虑：

1. 应有签证持有人一方或根据本决定的第六十一条款的规定申请签证或支持申请的人或单位的申请终止签证的书面材料。

2. 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将对案件进行研究，为此，将约见并听取签证持有人的说法是否合理可行。

3. 如果决定签证的有效期提前终止，起草终止书，送达并告知持有人，并公函通知哥伦比亚移民特别管理局。

4. 如果不决定提前终止，审理结案归档。

哥伦比亚移民特别管理局在行使其移民监控核查职责时发现，当发生本决定第四篇第二章所述的某种理由而终止时，可办理终止有效期的手续或通知有效期终止。如果是第六十一条所列原因，应事先征求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的意见与看法，抄送信息的法定附加说明。

第九十四条 签证取消 因遣返或驱逐之故且哥伦比亚移民特别管理局主办的取消签证程序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在任何时间均可取消签证，为此，要考虑到：

1. 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或因收到信息或当事人申请可启动正式取消的手续。

2. 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将对认为对决定取消签证有关的要件进行研究。

3. 动用裁量权决定取消签证，要被理解为这是符合社会、人口、经济、科学、文化、安全、治安、防疫卫生和哥伦比亚的其他利益。

4. 如决定取消签证，要起草相关文函。

5. 签证和移民内部工作组将取消签证送达并告知持有人，以及公函通知哥伦比亚移民特别管理局。

6. 任何针对取消签证行为的上诉不予受理。

7. 如果不决定取消签证，审理结案归档。

第六篇 最后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过渡安排 本决定生效前已颁发的签证，将保留其有效期和身份。当这些签证期满时，其持有人应按照本决定的规定申请签证。

2017年8月2日第6045号决定
据此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2015年9月4日第5512号决定

第九十六条 生效和废除 本决定自其公布之后九十(90)天开始执行,并废除2015年9月4日第5512号“关于颁布签证事项规定和废除2015年2月2日第532号决定”的决定。

过渡条款 第一篇第三条,关于签证免除,自本决定在官方日报上刊登之日起执行。

请予以公布并执行。

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亚尔(签字)

外交部长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于波哥大首都区

中央编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CCTB TRANSLATION SERVICE
北京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305 100044
电话: 52612325 52612327 传真: 66171619